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7号

关于推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鹤岗市关于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鹤信用发〔2022〕2号）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工作专班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部门实际，加快推进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有效实施，请各单位积极作为，保证工作落实落靠。

一、明确领域试点先行。在重点市场监管领域先试先行，监管领域和实施部门详见（附件1）。依法依规启动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不限于其它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部委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创新机制。

二、积极开展借鉴先进。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向标杆城市学习先进工作经验，结合我市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要求、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和省级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本部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不断夯实制度建设，依据企业信用状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诚实守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

三、落实落靠杜绝滥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在制定制度文件和组织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时一定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鹤岗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鹤信用发〔2022〕1号）文件要求，坚决杜绝失信惩戒措施滥用，一经发现以信用惩戒名义滥用的文件，立即废止并撤销。

四是抓出成效及时总结。一是及时报送分级分类制度文件。各部门要第一时间将正式出台的本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年度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向市信用办报备，并同时 在信用鹤岗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二是及时推送分级分类进展情况。各单位要设立专人负责汇总本部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推进情况，工作进度每月形成工作动态，于当月 20 日前报送市信用办邮箱：hgsxyb@163.com，6 月和 12 月中旬分别报送半年、全年工作总结。三是及时总结分级分类经验做法。分级分

类监管工作总结内容要明确评价的方式方法，采取的措施，推进落实成效，有能够形成数据化工作的情况总结，充分体现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效能。四是及时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情况通报。市优化办建立分级分类工作台账，将各单位开展分级分类监管领域数量、出台文件情况、开展评价情况、工作动态报送情况等列入工作台账，对工作进度滞后影响我市整体工作质效的部门，于5月底在全市进行通报，并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联系人：马苹，联系电话：3355529 17614683111。

附件 1: 分级分类监管试点领域

附件 2: 地市工作动态优秀案例(仅供学习借鉴)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30份

附件 1:

分级分类监管试点领域

(试点领域仅供参考, 不限于在其它市场监管领域实施)

1.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知识产权、医疗器械、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保健品、食品经营风险
2. 发改委: 粮食、企业节能
3. 教育局: 教育机构
4. 公安局: 行政执法检查、保安服务行业、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5. 人社局: 企业劳动保障、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6. 生态环境局: 企业环境
7. 住建局: 建筑业、房地产业
8. 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道路运输
9. 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 商务局: 家政服务
11. 文体广旅: 旅行市场、文化市场
12. 卫健委: 医疗机构
13. 应急局: 安全生产
14. 海关: 海关企业
15. 税务局: 纳税企业
16. 统计局: 统计企业、统计人员
17. 煤管局: 煤矿企业
18. 城管局: 燃气、供热、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环卫行业
19. 气象局: 雷电防护
20. 民政局: 养老机构
21. 财政局: 国资委出资企业
22. 消防队: 消防安全

附件 2:

哈尔滨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班 工作动态

第 6 期

哈尔滨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

哈尔滨市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日前，哈尔滨市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冰城海关、市税务局、市统计局等多部门结合职责，明确工作目标，认领重点任务，全面推进落实。

其中，市生态环境局出台《哈尔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开展环保企业绿、蓝、黄牌评价，2021 年对 166 家重点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其中绿牌 159 家，蓝牌 7 家，无黄牌。

市市场监管局出台《哈尔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

级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哈尔滨市药品零售企业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办法》，按企业经营范围及特殊药品、冷链药品、普通药品风险等级，由高到低分三类、二类 and 一类监管类别，实施分类监管。

市住建局出台《哈尔滨市建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办法》《哈尔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办法》，对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注册建造师和勘察设计等5类企业及个人进行综合信用评价。依据《哈尔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设AAA、AA、A、B、C五个等级，等级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物业项目招投标、物业工作评先创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加以综合运用。